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請假)、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
王委員鈿倂、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建光、張委員麗舉
(請假)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書福、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李專員文鵬、
曹主任少玉、陳主任書樂、林主任承澤、吳課員明遠、
馬祖日報社

主 席：林委員其達(代理)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11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條文。

說 明：查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53條及第61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條文，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增列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以及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詳如附件)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送中選會。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請各縣市選委會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

委託研究計畫係委由世新大學辦理，就選舉選舉人領票紀錄進行分析研究，請各選委會依研究團隊提供抽樣中選村(里)名冊，彙整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於109年7月13日至7月17日期間以密封方式送中選會，俟旨揭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完竣後，將函請各選委會將所送選舉人名冊領回，並依規定辦理銷燬作業。

本會已於7月13日趁出差之便，運送全縣共10個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共22冊)至中選會。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會總幹事、政風室主任異動。

說明：本會王總幹事建華榮任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一職，所遺職缺擬由新任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陳處長書福兼任。

另連江縣政府政風處陳處長書樂兼任本會政風室主任乙職已於109年5月11日生效。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研訂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

說明：本會會議規則(草案)係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定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擬提請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以利爾後本會各項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會議規則(草案)如附件，現將一一逐條審議，如有增刪之處，請委員們不吝提出修正，請審議。

第一組：有關第四條第二項條文內容，離島地區八級以上風浪，季節性交通阻絕，致委員會主要成員無法親自出席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本會已和東引、莒光鄉公所連繫，公所將提供電腦或筆電設備供本會委員參加視訊會議。

主席：該條文應無限定地區，本會北竿鄉、莒光鄉委員亦可參照適用、一體適用，不因北竿至南竿只有15分鐘航程而不能依照上開標準(八級以上風浪)。

第一組：如遇八級風浪但航班仍有開航，交通並未阻絕情形，可採用視訊會議？規則內第四條第二項是否包含八級？

(委員們一致表示包含八級)，但季節性交通阻絕條件，因航班有開航，則不在第四條規則所定之列；(委員們一致表示此處有爭議)。

林主任：交通阻絕則須在停航狀況下才行，但停航的原因不可能只有風浪過大，還有其它原因；因此在文字上需做修正，離島地區因風浪過大等因素致交通阻絕，這樣停航的因素範圍比較廣，只要停航即可納入該法條來規範。

總幹事：建議改成離島地區八級風浪以上或交通阻絕，假如交通船故障，即使風平浪靜，交通仍是被阻絕的情形也涵蓋在內。

陳委員建光：以前有發生這種情況，因小三通開航，船班調度不來而使莒光航班因此未開航，也是有可能的情況。最主要是沒有交通工具可搭乘，應朝交通阻絕做考量。

曹主任：建議不要寫幾級風浪。

王委員：以往北竿航班曾因濃霧而停航，這種情形也是須考量的。

林主任：提議將第二項改為離島地區因風浪過大等因素致交通阻絕，它停航的因素範圍可比較彈性，只要停航即可納入該法條適用範圍。

總幹事：建議將因風浪過大等因素改為因天候等因素致交通阻絕。

主席：將會議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改為離島地區因天候等因素致交通阻絕。

林主任：該會議規則名稱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但條文中所列均為委員會議，二者是不太一樣，是否將名稱改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

陳委員建光：條文中第一條即已有註明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為委員會議之召集……，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組：第二十條第二項內容為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得準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因此如將會議規則名稱改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是否把會議規則範圍限縮了？

林主任：第二十條是針對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得準用之規定，並不是某些法條用來規範該聯繫會報之情形，因此建議將本會會議規則名稱改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

主席：有關會議規則名稱部分，仍照原案。因選委會不單只有召開委員會議，還有其他會議均可適用。

林主任：第十四條中所列會議之表決均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左邊表格說明欄內，中選會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委員會議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定額表決，這二分之一以上是包含二分之一，這「過半數」和「二分之一以上」二者的意涵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形，說明和條文的部分是否要一致？

主席：會後請一組承辦洽詢中選會做進一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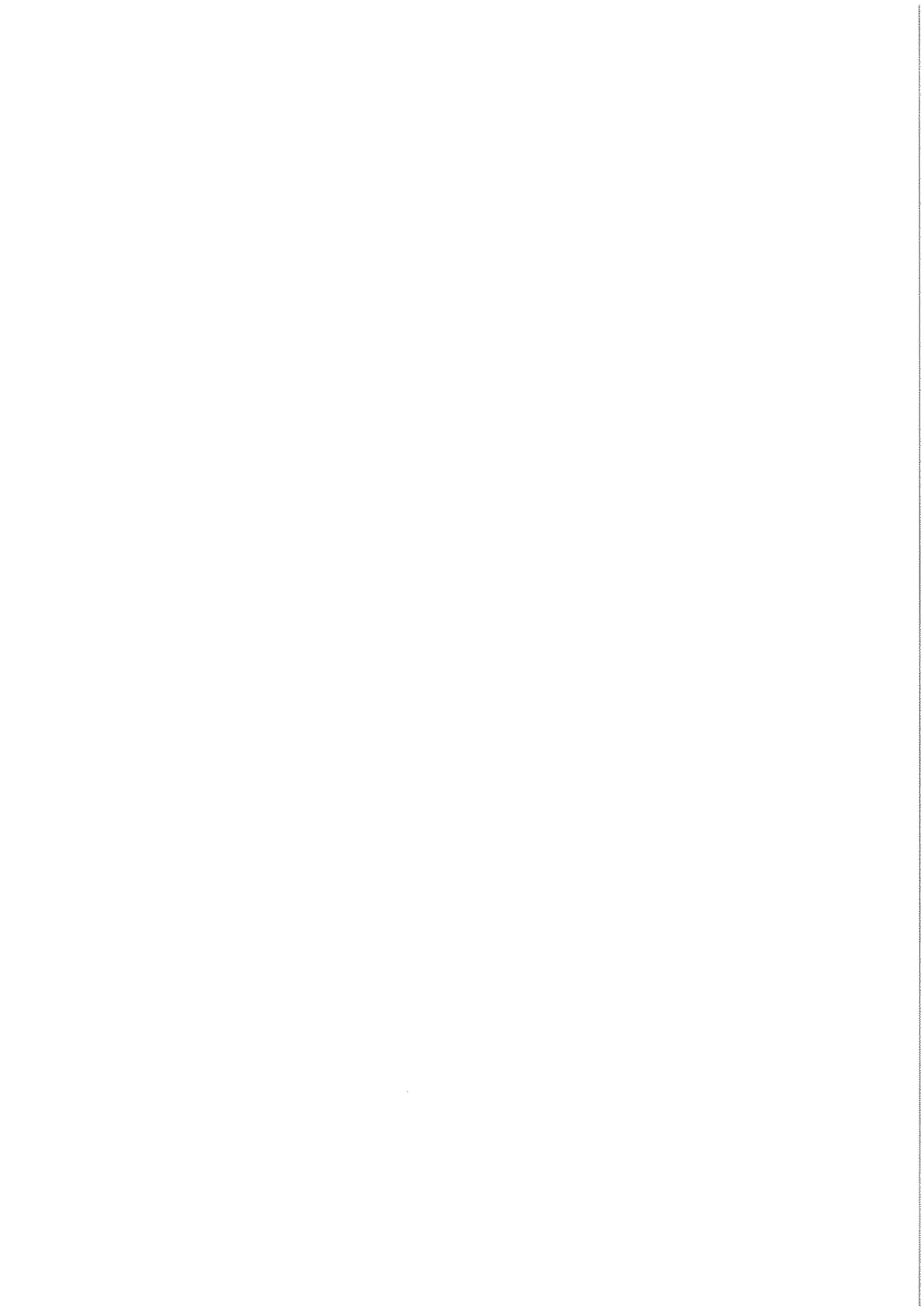
第一組：經查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五條內容，明定委員會議採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而非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定額表決，因此本會第十四條內容和說明部分是一致的。

決議：審議通過。

伍、意見交流：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3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2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委員其達(代理)

紀錄：

吳素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劉主任委員增應	請假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倂	王鈿倂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張委員麗舉	請假

五、列席人員：

職稱	簽名
監察小組召集人	陳之利
總幹事	陳建福
李專員	李如明
人事室主任	中承澤
政風室主任	請假
主計室主任	曹少民
第一組	翁明遠
馬祖日報社	曹重偉